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签发人：韩耀辉

(2025)字第2号
(A)

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46号代表建议的 答 复

尊敬的赵士存代表：

您在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学校周边增加交通安全标志设施的建議》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区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市中区高度重视学校周边安全，将学校安全视为民生底线和社会稳定的重要基石，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公路局及各相关镇街持续开展校园周边交通安全设施隐患排查整，同时加强交通安全执法监管、加大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力度，确保校园周边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持续开展校园周边隐患排查。2025年，市中区持续开展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开展，动态排查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隐患，将排查出的交通安全隐患及时按照国家技术标准进行整改完善交通设施。对于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标线存在问题的，公安分局提出指导意见，公路部门、镇街抓好落实整改。2025年4月2日，区公安分局、区城管局及属地镇街实地

勘察启铭学校、龙都职业中专、区职业中专、第四十六中学、天桥小学、中兴小学的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的情况，交通安全标示完好，对于发现存在安全隐患问题，各责任部门纳入计划进行整改。

（二）加强校园周边地区交通安全执法监管。

加大校园周边地区巡逻管控力度，严格查处校车超员、超速行驶、酒后驾驶、疲劳驾驶、非法改装、渣土车违法、涉牌涉证等交通违法行为，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处罚一起，形成严管高压态势。同时，及时发现和取缔未进行安全技术检验、不符合安全技术条件的机动车非法接送学生等安全隐患问题；发现学校租用不符合校车标准车辆接送学生的，及时通报其整改，未及时整改的及时通报教育部门，开展联合执法。结合学校周边道路条件、交通环境、流量变化等因素，因地制宜采取单身通行、临时限行、远引掉头、远端停车等交通组织方式，缓解上放学时段接送学生车辆集中通行和停放压力。

（三）加大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力度。一是组织“交通安全宣讲团”进校园活动。大队采取学生喜闻乐见的形式，通过搭建事故模拟展台、摆放展板、上交通安全课等形式，与学生面对面地进行宣传教育。临近暑期，大部分学生骑自行车出行的情况，严格做到不满 12 周岁学生不骑自行车，不满 16 周岁学生不骑电动自行车。另外，教育全体学生在暑假外出时自觉遵守交通法规，不要乘坐农用三轮车、超员车、报废车，确保出行安全。二是强化安全管理，抓好事故预防。为全力保障暑假前学生乘车安全，大队组织民警深入到辖区学校，组织民警深入客运企业、客运站

点，全面检查客运企业交通安全责任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督促客运单位全面落实各项交通安全管理措施，坚决打击利用报废车、非法改装车接送学生和外出旅游，杜绝超载、超速等违法行为的发生，确保学生假期出行安全。



联系人：黄禾田；联系电话：3083218

抄送：市人大人代室、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